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4-061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同意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刘洪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刘洪敏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刘洪敏,男,1970年出生,1997年8月参加工作,200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四环长轻电器厂检验员,八达电器公司质检技术员、采购物流部部长,富奥江森公司运行经理、物料经理,天津一汽丰田公司第二工厂制造部成型课副课长、富维江森公司内饰工厂副厂长、厂长、内饰工厂厂长兼生产运行总监、生产运行总监兼座椅工厂厂长,成都富维延锋公司总经理,富维东阳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兼成都富维延锋公司总经理,富维东阳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一汽富维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富维东阳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现任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长春富维东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刘洪敏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标准进行了审查,认为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总经理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持有公司股票193,050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核,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刘洪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刘洪敏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刘洪敏,男,1970年出生,1997年8月参加工作,200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四环长轻电器厂检验员,八达电器公司质检技术员、采购物流部部长,富奥江森公司运行经理、物料经理,天津一汽丰田公司第二工厂制造部成型课副课长、富维江森公司内饰工厂副厂长、厂长、内饰工厂厂长兼生产运行总监、生产运行总监兼座椅工厂厂长,成都富维延锋公司总经理,富维东阳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兼成都富维延锋公司总经理,富维东阳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一汽富维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富维东阳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现任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长春富维东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刘洪敏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标准进行了审查,认为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持有公司股票193,050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核,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业务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授权总经理办理筹资业务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提请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年累计金额不超过8亿元的筹资业务,其中单笔业务不超过5000万元,具体包括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拆分以及银行借款等筹资业务。授权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具体将另行适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相关要求,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4-062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培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培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担任的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关于“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的规定,陈培玉先生同时辞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辞职后,陈培玉先生仍在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后续将按照公司内部相关流程和制度要求逐步退出。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培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陈培玉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总经理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培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18,790股,该股份的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陈培玉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行使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培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4-063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洪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2024年4月—2027年4月)届满。

总经理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附:总经理简历

刘洪敏,男,1970年出生,1997年8月参加工作,200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四环长轻电器厂检验员,八达电器公司质检技术员、采购物流部部长,富奥江森公司运行经理、物料经理,天津一汽丰田公司第二工厂制造部成型课副课长、富维江森公司内饰工厂副厂长、厂长、内饰工厂厂长兼生产运行总监、生产运行总监兼座椅工厂厂长,成都富维延锋公司总经理,富维东阳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兼成都富维延锋公司总经理,富维东阳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一汽富维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富维东阳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现任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长春富维东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4-064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业务情况,现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其中,董事长候选人,优先由具有汽车产业背景的股东提名。
2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4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优先由具有汽车产业背景的人员担任。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和解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在其分管的业务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和解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在其分管的业务范围内行使职权。
4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其余条款均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4-065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上述两项议案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具体将另行适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4-066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相关要求,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坚持战略引领

公司明确“以汽车零部件为主营业务”的发展战略,业务包含智能座舱系统、外饰系统、智能视觉系统、低碳化板块以及衍生业务板块,覆盖从产品设计、实验验证、生产运营、批量供货、售后服务等全业务链。

截至目前,公司已为一汽红旗、一汽-大众、一汽丰田、一汽奔腾、一汽解放、吉利、长城、沃尔沃、蔚来、理想、小鹏汽车、大众安徽、奥迪一汽新能源、赛力斯、中国重汽、北汽福田等国内多家传统车企及新势力头部企业提供配套服务。正是得益于与众多优质客户的深厚合作,公司的核心业务蓬勃发展,产品品质持续精进,这不仅增强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更稳固了市场领先地位。多年来的锐意进取与创新实践,在产品开发领域、生产运营领域、智能制造领域取得长足的发展,并荣获多家主机厂颁发的荣誉,2023年获得一汽红旗“协同创新-旗智奖”“精致工程-旗质奖”“价值优享-旗享奖”,获得一汽大众“卓越合作伙伴奖”及“捷出伙伴奖”,获得一汽丰田“品质优秀奖”及“品质优良奖”,获得一汽奔腾“新奔腾-金骏奖”及“新奔腾-精诚合作奖”,以及获得一汽解放“质量优胜奖”和“质量贡献奖”等。

公司把“提供一流座舱系统解决方案”作为“十四五”战略发展方向,统筹推进5大重点研发项目,轻量化域控制器、陶瓷传感器等创新产品取得新突破。同时还注重提升各业务板块的创新研发能力和整车同步开发能力,在资源整合、系统集成、技术创新等方面实现长足进步。作为“双百行动”和“深化行动”改革试点企业,公司将在国资委和运营公司的大力支持下,通过体制和机制创新,助推产品业务创新,从而实现从传统业务向创新业务发展的转变。

二、激发新质生产力新动能,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在“新四化”浪潮的推动下,公司深刻认识到,唯有不断创新,才能把握时代脉搏,赢得未来市场。公司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五大核心业务,创新研发中心启用、富维海拉研发楼工程项目提前投入使用,研发布局持续完善;深化自主研发,聚焦智能座舱、座舱衍生、高新科技三大业务架构,推动轻量化域控制器、陶瓷传感器等创新产品取得新突破,以新技术、新产品助推汽车零部件行业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紧抓数字化转型新机遇,建成上下两级公司数据互通的经营驾驶舱,建立一汽富维敏态业务敏捷开发的数字化建设模式,一体化推进经营、管理、制造数字化建设,加快构筑企业竞争新优势。

2023年,一汽富维荣获“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入选吉林省国资系统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荣获长春市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二等奖和三等奖。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推动价值提升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积极回报股东,切实尊重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2021-2023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到57,508.33万元(含税),相应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100.11%。2024年公司积极响应监管部门号召进行了三季度分红,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7,430.58万元(含税),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18.53%。

2024年11月28日,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响应“提质增效重回报”提案,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使公司股价与公司价值相匹配,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自《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披露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2,5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5,000万元人民币(含)。

2025年,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结合公司业务现状、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以更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回馈广大投资者。

四、提高信披质量,优化投资者关系

自上市以来,公司始终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致力于加强信披文件的易读性、有效性,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以及透明度,确保所有股东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披露的信息。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电话、邮箱、传真等多种渠道保持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不断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公司将继续以高质量信息披露为抓手,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断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优化投资者关系工作,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更好地向市场和投资者传递公司的市场形象和品牌价值,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五、坚持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效能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构建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改革行动,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于2024年7月完成对《独立董事制度》的修订。

未来,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的最新变化,持续加强规范运作,健全科学制度体系,维护好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现企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与“关键少数”群体始终保持紧密沟通。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内外部合规培训,及时传递监管动态和法规信息,进一步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和责任感。此外,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并指定人员协助独立董事高效、畅通履行职责。

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畅通“关键少数”与监管机构及公司的沟通渠道,加强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管理层与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意识,倡导共同发展的理念,进一步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七、全面践行ESG理念,实现可持续发展路径

公司聚焦主责主业、致力于低碳发展、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并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保障利益相关方的权益,不断践行国企使命担当,持续助推汽车强国建设和汽车产业发展。2024年,公司首次发布《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公司管理体系。报告采用详尽的数据和具体生动的案例,全面展示了公司在公司治理、环境保护、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工作成效。

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完善ESG治理体系,做精做细ESG工作,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共赢,用实际行动和业绩不断助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八、其他说明

公司将全力执行本行动方案,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经营质量,以高质量发展成果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与担当,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继续保持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本方案所涉公司经营计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8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涉诉事项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不涉及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公司胜诉,本次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4)粤0305民诉前调14316号的《先行调解告知书》《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股东林萌作为原告于2024年3月7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起诉公司,请求依法判决撤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由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并开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粤0305民初272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情况如下:

驳回原告林萌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林萌负担。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涉诉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4)粤0305民初27217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78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冰玉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冰玉	是	20,010,000	55.26%	4.44%	否	否	2024-12-25	9999-01-0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部分存量股权质押融资

注:(1)质押用途为置换部分存量股权质押融资,即控股股东周劲松先生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需求。(2)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周劲松	172,325,527	38.20%	75,289,159	75,289,159	43.69%	16.69%	75,289,159	100%	53,954,986	55.60%
李冰玉	36,210,240	8.03%	0	20,010,000	55.26%	4.44%	0	0	0	0
合计	208,535,767	46.23%	75,289,159	96,299,159	46.70%	21.13%	75,289,159	79.00%	53,954,986	47.65%

注:周劲松先生持有的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和首发后限售股。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先生、李冰玉女士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不存在股份被冻结、被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4-134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1,由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纪金树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0/10~2025/10/9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8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8,13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54元/股~6.6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9日。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和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2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总数量为12,8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2%,成交的最高价为6.6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5.5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13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92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4,387,1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957

(三)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夏自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收购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440,9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387,107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440,900	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387,107	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收购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100,200	100	0	0	0	0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6,100,200	100	0	0	0	0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100,200	100	0	0	0	0
4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6,100,200	100	0	0	0	0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空港开发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47,946,207股,在审议议案1、议案3时,空港开发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佳敏律师、王佩琳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一)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4-09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收购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4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空港股份关于收购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空港股份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上述交易评估结果已于2024年12月17日获得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顺义区国资委)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空港股份关于收购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4年12月26日,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